

# 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4〕7号

## 长春大学关于教职工申报 吉林省人才激励政策（3.0版）职称的规定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经2024年1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根据《吉林省人才激励政策（3.0版）职称评聘待遇兑现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基于学校具有职称评聘自主权和职称评聘申报业绩条件要求等实际情况，为保证学校良好的学术风气，学校不予推荐教职工申报参评吉林省人才激励政策（3.0版）职称。

